保合府发〔2019〕14号

丰都县保合镇人民政府

关于成立保合镇社会领域金融风险防范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村（社区）、镇级各部门：

为扎实推进我镇社会领域金融风险防范工作，经镇政府研究，决定调整保合镇社会领域金融风险防范领导小组，其组成人员名单如下：

一、领导小组组成成员

组 长：舒 胜 镇长

副组长：董洪举 人大主席

代昌钟 党委副书记

成 员：朱 俊 副镇长

江 渝 组织委员

余维荣 副镇长

邱小权 纪委书记

冉毅蓉 统战委员

刘慧明 党政办主任

高 明 财政所负责人

刘伯华 社事办主任

谭和平 经发办主任

周江海 综治办主任

蒋进华 食药品监管所所长

蒋德权 村建站站长

卢怀明 农服中心主任

蔡昌军 社保所所长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经发办，由代昌钟同志任办公室主任，由秦朝勇同志负责打非工作具体事务 。

二、领导小组工作职责

领导小组负责建立健全全镇金融风险防范机制，制定工作目标和规划，积极推动完善金融风险防范相关制度，组织协调做好金融风险防范的宣传教育、监测预警、风险排查、性质认定、案件查处、处置善后和维护稳定等工作。

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日常事务，组织金融风险防范专题培训，收集、上报或发布金融风险防范的信息动态，牵头制定防范预警方案、宣传教育方案、案件处置和维稳预案并组织实施。

丰都县保合镇人民政府

2019年1月12日

丰都县保合镇党政办公室 2019年1月12日印发